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發出的信函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有關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敦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信函	
緒言	4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5
重選退任董事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1
備查文件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9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休會及為重新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將訂定大會日期；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或設立以履行其任何職能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伐蜣 尊須溥及無條件的授權，以沅頰窖鏗恣饨檸，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則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類別(詳情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第(2)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分別為郭浩先生、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陳奕斌先生，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李延博士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陳俊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六號

華潤大廈

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陳奕斌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上述會議提呈及供考慮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

董事會信函

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未能根據組織細則提呈給予股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給予股東以供考慮。

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均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儘早將有關表格，儘速論股鑑近類よ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業縫金

董事會信函

在退任董事中，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奕斌先生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任內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可能削弱彼等的獨立判斷。彼等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而審閱與評估彼等各自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各人仍為獨立人士，故此，董事會推薦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儘管彼等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陳奕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表現，並高度認可彼等於本集團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付出之技能、竭誠之服務及貢獻。此外，董事會認為，維持管理層的持續性和提升本集團營運上之穩定性最為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留任在董事會內，讓彼等向本集團繼續提供其專業知識、經驗、判斷及意見，並努力不懈地協助本集團。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決議案，將以獨立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為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屆滿。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舊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22,967,557股股份的購股權。若干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失效及被註銷。

董事會信函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按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原因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

- (i) 為董事會提供靈活及有效的方法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尤為重要的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高質素或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僱員；
- (ii) 讓董事會嘉賞曾為支持本集團而作出寶貴貢獻、付出努力並堅持不懈、頑強抗逆(尤其是在二零一五年二月恢復買賣前之暫停買賣股份期間)的該等僱員；
- (iii) 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 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及 或酬勞；及
- (iv) 協助增強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所有上述因素對本集團之成功十分重要。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予權力以按照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而釐定其是否適合獲授購股權、訂明(倘董事會認為屬合適)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 或必須符合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之任何表現目標及 或按照當時之狀況訂明之最低認購價之規定，將有助保障本集團之價值。此舉預期會為本集團之表現及其成員之士氣帶來正面影響，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舊購股權計劃與(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在規則或採納背後之理念方面並無根本差異。兩者均旨在推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提升貢獻之效益，並建立對本集團之歸屬感或增進與本集團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計劃能有力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從而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帶來競爭優勢。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該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所述更新。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291,302,491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變更，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29,130,249股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由於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申請，以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信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可能或不適合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為假設而列出其價值，因為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若干變數釐定，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進行出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進行抵押或產生任何利益，因此並無市值。董事認為，購股權以大部分推定假設作為基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計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及可能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3頁。隨附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立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組織細則第80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信函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草擬規則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郭浩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部份附屬公司任法人代表一職。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全面發展戰略和部署。彼為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並擁有逾三十年中國商業貿易的經驗，尤其是在策劃、管理、發展及制定產品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郭先生曾連續兩屆被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郭先生擔任第九屆、第十屆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會長，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

郭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其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郭先生之基本薪金及花紅為人民幣1,798,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在郭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權益中，643,064,644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而2,028,000股股份則由彼個人持有。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馮志堅先生，66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三十多年。彼於退休前，曾任寶生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合併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也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聯交所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

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馮先生亦出任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6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馮先生於本公司任內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董事會已按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所載資料審閱及評估馮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雖然馮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倘馮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譚政豪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專責向準備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國際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在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主要包括在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另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合共約七年。譚先生對企業融資與管理、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

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中國生物肥料集團公司(該公司曾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初級標準上市)的監事會成員。除上文披露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36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譚先生持有按行使價6.43港元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譚先生於本公司任內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事務，亦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削弱其獨立判斷。彼一直展現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此外，董事會已按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所載資料審閱及評估譚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雖然譚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倘譚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陳奕斌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澳洲莫納殊大學頒發之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獲取逾九年的會計與核數實際經驗。彼現亦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擔任高級財務經理。陳先生亦是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彼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已按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所載資料審閱及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期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陳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實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91,302,491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高達329,130,24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不可能預測董事可能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回購權力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回購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

3. 回購之資金

於進行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回購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可自股本撥付。

倘於回購授權期間，在回購授權下全面回購所涉之全部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二零一五年一月*	-	-
二零一五年二月	0.790	0.31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520	0.295
二零一五年四月	0.670	0.410
二零一五年五月	0.640	0.520
二零一五年六月	0.710	0.490
二零一五年七月	0.530	0.255
二零一五年八月	0.375	0.238
二零一五年九月	0.265	0.223
二零一五年十月	0.375	0.23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29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盡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盡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擁有645,092,64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仍為3,291,302,491股股份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1.78%。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下文第(2)段所述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嘉獎其貢獻，並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以挽留彼等人士。

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竭力貢獻本集團發展，推動股份市價向上，從而自獲授購股權中獲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謹此說明，本公司向任何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為基準決定。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
- (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上文(a)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計算更新限額時，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在上文(a)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

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4) 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須當作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已經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通函表明意向後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

式進行。如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6) 購股權的接納時間及行使期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後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的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規定。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的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註明，否則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下概無特別制定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

(9)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其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10)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時間限制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事件後，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項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aa)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日期。
- (b) 董事不得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11)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內有效。

(12) 於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第(14)段所列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13)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終止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4) 於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被裁定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罪名成立，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大部分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5) 於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指定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16) 於作出全面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悉

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17) 於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上文第(6)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當日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當日不少於一個營業日之前,就該承授人所行使的購股權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將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就本公司可供分派資產享有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同等的分派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aa) 第(12)、(13)、(14)及(15)段適用於該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不會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19) 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與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倘未獲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有關的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須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簽署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b)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c)為作交易代價而發行股

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及(d)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就上述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0)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3)(c)及(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據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運作，於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而繼續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2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上文第(6)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2)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24) 其他

- (a)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變更。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c)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變更。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a) 須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申請，以批准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所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直至另行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將重新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A) 重選郭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政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奕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之文件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其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及採取一切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步驟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多於一名該聯名登記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者之票數不予計算。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八十條行使其權力,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對於會議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公佈。
5.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一內。至於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亦同時分別提供在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